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734號

上訴人 黃聖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新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
字第3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
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
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
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
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
定，此為提起上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
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
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
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
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
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
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7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
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750
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原法院已於110年6月15日裁定命上
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
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

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、第29頁）。上訴人雖於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0年7月23日以110年度聲字第362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62號卷第15頁）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原法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等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6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
法 官 林翠華
法 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信昱